**附件1：**

关于开展2022年寒假大学生“返家乡”

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各级团学组织：

根据团中央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寒假全国大学生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的活动要求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实践育人成效，根据我校实际，鼓励团学青年寒假返家乡，为家乡办实事、做贡献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实践目的**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坚持“受教育、长才干、作贡献”的宗旨，按照“团中央统一规划、省级团委统筹指导、地市级和县级团委自主实施”及“因需设岗、按岗招人、双向选择、属地管理、就近就便”的工作原则，以重点开展县（市、区、旗）辐射带动其他县（市、区、旗），发挥县级团委的“生源地”优势，组织大学生返回家乡参加社会实践，帮助大学生提升社会化技能，建立在外高校学子与家乡联系的制度化渠道。

**二、实践内容**

围绕庆祝建党百年主题，聚焦乡村振兴主战场，将《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》一书作为社会实践的行动指南和生动教材，通过返乡社会实践的形式，帮助和引导大学生充分感受家乡变化，铭记党的奋斗历程，增强服务人民、回报家乡的责任感使命感。

**1.政务实践。**组织学生深入地方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一线岗位，承担具体工作。尤其在党史学习教育、政策宣传解读、疫情防控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。

**2.企业实践。**通过大学生专业方向与企业岗位需求的双向匹配，组织学生参与家乡企业实际工作。鼓励涉农专业学生到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参加实践。

**3.公益服务。**组织学生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，在农村、社区以及青年之家、四点半课堂等基层一线的公益岗位，开展扶贫济困、扶弱助残、课业辅导、服务群众等工作，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。

**4.社区服务。**动员学生主动向村、社区报到，在乡镇团委和村、社区团组织的统一领导和调度下，就近就便编入志愿者组织、青年突击队等，通过多渠道力所能及地参与基层治理日常工作。其中，请相关县（市、区、旗）面向实施“社区青春行动”的每个社区安排不少于10名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。

**5.兼职锻炼。**结合当地具体情况，组织安排符合条件的学生担任乡镇团委及村、社区团组织等基层团组织的兼职干部，参与相关工作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**6.文化宣传。**组织学生探究家乡特色文化，用好家乡丰富资源，讲好家乡生动故事，开展多种形式特别是生动活泼的理论宣讲、文化宣传和网络直播等活动，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。

**7.网络“云实践”。**动员学生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网络平台的作用，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乡村振兴等领域入手开展社会调查，常态化开展“云组队”、“云调研”、“云实践”等活动，形成乡村调查报告等实践成果。

**三、申请步骤**

**1.信息获取：**关注“创青春”微信公众号和家乡所在地的省、地市、县区的团组织微信公众号，阅读“返家乡”系列相关推文。

**2.报名申请：**在“创青春”微信公众号的“服务平台”-“返家乡”栏目入口登录“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”，按分类、区域搜索岗位信息，确认选择合适的岗位后，填报并提交报名信息，等待审核和系统提示信息，按信息指示开展后续操作。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录取。

**3.参加实践：**返乡后按照当地团委和用人单位要求，及时了解岗位、认知岗位、适应岗位，加强学习，高质量完成岗位任务；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保守秘密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积极主动参与具体工作，彰显新时代青年大学生的精神面貌和责任担当。

**4.记录成长：**关注“创青春”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，将实践日记、体会制作成文案和短视频，通过后台留言方式或@的方式参与投稿；及时与校院团委、指导教师、朋辈同学等分享交流，向更多的同学老师宣传展示自己的家乡。

**5.总结分享：**做好实践总结思考，对返乡实践中形成的优秀成果可以邀请指导教师做进一步提升挖掘，转化成学术型实践成果或活动型实践成果。积极参加各级团组织开展的总结交流活动以及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个人和团队评先推优活动。

相关推文链接：

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G6CBhnslHAtVNyju3nC2ZA